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9,87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9,87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6年7月14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目标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4.91亿元 触发值：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637,329,746.72元，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17,085,062.74元，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882,302,128.47元，202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22.92亿元。满足80%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本次涉及的73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0%；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个人层面再根据考核结果（N）进行二次折算。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5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87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322,000	82,432	25.60%
柳英	董事、副总经理	112,000	28,672	25.60%
周莉	财务总监	112,000	28,672	25.60%
葛雨岑	董事会秘书	112,000	28,672	25.60%
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69人）		2,863,000	431,424	15.07%
合计（73人）		3,521,000	599,872	17.04%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0,872	1.94	-599,872	3,091,000	1.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828,500	98.06	599,872	187,428,372	98.38
总计	190,519,372	100.00	0	190,519,372	100.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6-02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49,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0.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履行债务提供6,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郑小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670279506B
成立时间	2007-12-27
注册地	衢州市世纪大道895号3幢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箱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鞋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户外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7,995.99 / 37,111.12 负债总额 / 22,086.59 / 21,527.34 资产净额 / 15,909.40 / 15,583.78 营业收入 / 11,679.78 / 39,467.14 净利润 / 325.61 / 1,80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3、债务人：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担保金额：6,000万元。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金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12,4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海天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2.4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核准，于2026年2月5日发行了8,0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1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4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天转债”，债券代码“11370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天转债”自2026年8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海天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1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债券期限：6年，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32年2月4日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

（六）转股价格：12.4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海天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海天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3月1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41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2日起，“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天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邮 箱：ir@haitianshuiwu.com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1,760人，代表股份1,071,494,2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37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754人，代表股份425,880,7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803%。

8.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41,160,3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825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9.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55人，代表股份530,333,9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48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635,4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2%；反对4,44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0%；弃权1,411,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0,021,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43%；反对4,447,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2%；弃权1,411,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瑞、郦苗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8月3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利息1.11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6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8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0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2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4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5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16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18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0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2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4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11	0
合计				158.84	14,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7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注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标源”）于近日向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关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注销申请，并收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郑市监许【2026】第4539号），相关注销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内容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豫郑食药械经营许20210874号

法定代表人：付光宇

企业负责人：刘功成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1号楼5层

经营场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1号楼5层501室

库房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义通街交叉口醇葡仓储3层（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河南优沃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1日

（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企业名称：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990号

法定代表人：付光宇

企业负责人：刘功成

经营方式：批发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1号楼5层

经营场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199号1号楼5层501室

库房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义通街交叉口醇葡仓储3层（所营产品全部委托河南优沃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经营范围：2002版分类目录：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备案日期：2021年11月22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证书的注销，系公司基于二级子公司郑州标源业务结构优化与内部资源整合所作出的战略调整，有助于优化资质布局、提升运营效率，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谦比希铜矿主西矿2026年-2027年度采矿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协议主要情况

1、工程名称：谦比希铜矿主西矿体采矿工程。

2、工程地点：赞比亚谦比希铜矿。

3、承包范围：

1）主矿体：承担井下开拓、采准、切割、回采、支护、运输及300ML A组钻孔以下充填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含800ML西试验采场施工内容）；负责500ML和700ML有轨运输系统、878ML无轨运输系统及500ML、700ML卸载站、878ML废石溜井转运、878ML矿石溜井的运行和管理、900ML矿石溜井的运行和管理；井下通风机站的运行、维护管理；井下零星安装工程。

2）西矿体：承担井下开拓、采准、切割、回采、支护、运输、100ML钻孔以下充填的所有工作内容；负责300ML、400ML、500ML、600ML、700ML等中段运输系统及西矿体与主矿体对接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负责174ML矿石卸载站至选厂破碎站矿石运输以及174ML废石卸载站至废石堆场废石运输的工作内容；井下零星安装工程。

4、合同期：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730天。

5、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预计工作量暂估合同金额约11,500万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6、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中色非洲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公司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